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黃鈺庭 電話: 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: iyubinghuang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1099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109931 ATTACH1.docx)

主旨:有關本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小學英語科全英語授課暨公開授課獎勵計畫」 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13日桃教小字第1130123703號函及教育 部113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—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 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內容摘陳如下(餘詳如實施計畫):
 - (一)辨理期程: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 - (二)實施對象: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英語教師(含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)。
 - (三)實施方式:由各校英語教師於每學期英語課程中,使用 英語做為課堂用語或運用英語教學達成全英語教學比率 70%以上(即1節課40分鐘,至少有28分鐘使用全英語授 課),並繳交教師自我檢核表及公開授課紀錄表。

(四)獎勵:





- 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,一學期實施4次(含)以上且公開授課1次,核敘嘉獎1次。
- 2、授課教師參與本計畫,一學期實施達10次(含)以上 且公開授課1次,且所繳交授課影片經本局審核優良, 核予每人禮券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三、請各校於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前,彙整申請教師之自我 檢核表、公開授課紀錄表、獎勵申請表、校內申請獎勵統 整表及全英語教學簡案等5個獨立PDF檔案,以及1堂課授課 影片(MP4格式),上傳至https://forms.gle

/kofWJ4SmNMUWJmfC8, 俾本局辦理申請與審核作業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

電 2825/02/21文 交 2885/02/261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